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租房提取业务的
通　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促进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会议精神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对无房职工租赁自住住房支持力度，重点通过租房解决好青年人、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问题。现就进一步优化调整租房提取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提取频次

缴存人可按年或按月自主选择提取。

二、提取金额

（一）按年提取。无自有住房的缴存人家庭（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在遂宁市辖区内租赁自住住房，租房提取限额为 18000 元/年，生育二孩三孩缴存人家庭租房提取限额为 25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按月提取。无自有住房的缴存人家庭（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，下同）在遂宁市辖区内租赁自住住房，租房提取金额每月不超过1500元，生育二孩三孩缴存人家庭租房提取金额每月不超过2080元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线上：“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微信公众号、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；

线下：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本级、各管理部服务大厅窗口；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婚姻状况证明、一类银行卡。

（二）缴存人近12个月内办理过租房按年提取业务的，须间隔12个月才可申请办理租房按月提取业务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4日